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佳慧

電話：(02)2356-5326

傳真：(02)2397-6858

電子信箱：moi9190@moi.gov.tw

10066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0306130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，業奉
總統103年1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7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
10300177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民政司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威仁

| |
|------------|
| 103年12月01日 |
| 收文號 0806 |

裝

訂

線